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5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B 會議室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榮婷

紀錄：蔡佩倚

出席人員：鄭副主任委員瑞隆、劉總務長建宏(文組長浩洋代)、楊主任秘書宇勛(許秘書文嫻代)、許國際事務長華孚(陳秘書秀婷代)、鄭主任夙珍、陳中心主任俊民(張組員小美代)、許中心主任昺慕、鄧中心主任閔鴻(徐組長晏萱代)、法律系鄭教授津津(周教授兆昱代)、資管系阮副教授金聲、生醫系李教授政怡、民雄鄉衛生所許主任珮綺、學生代表呂同學建璋、學生代表鄭委員宗祐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組本學期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所做的努力，面對疫情趨緩的時候，防疫小組尚未鬆懈，繼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含紅外線檢測儀、遠端監測發燒檢測系統，運用科技協助減少人力負擔。此外，登革熱及腸炎病毒近期也有案例，請大家不要輕忽，請師生多加注意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民生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

決定：

- 一、病媒防治及食品安全問題請加強管理，俾利本校教職員工安心用餐。用餐環境及健康的食物。
- 二、因應消費型態改變，建議總務處在餐飲部分，可以朝預約點餐制方向進行規劃。

二、環安中心工作報告

決定：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處理寶貝生命社同學敘獎事宜，惟應以實際參與活動者為限。

三、學生安全組工作報告

決定：

- 一、目前藥物濫用入班宣導為系所自行申請，建議若系所本身有此相關問題，請學安組主動入班宣導。
- 二、針對學生安全問題，學安組及學生會依分工進行校園及周邊地點治安死角資料蒐集，俾能補強安全漏洞。
- 三、本校夜間照明問題，建議修剪樹枝避免路燈被遮蔽以及因應冬夏天黑時間不同，調整路燈開啟時段。

四、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

決定：請衛保組督促各單位落實銷毀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提案內容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活動救護支援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第五點第三款及第六款，大型活動之主辦者執行安全規定中，依活動需要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、警察、消防、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，以及落實醫療救護、滅火、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，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。依同法第二十一點由主辦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負責活動安全，並應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。
- 二、擬依據該要點研議衛生保健組協助校內單位辦理活動之救護工作，以有效管理救護資源提升救護品質與效率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要點名稱修訂為「國立中正大學大型活動醫療救護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草案第五點「...；建議每千人須有一位急救人員，每兩千人須有一輛救護車，每五千人則需一位醫師。」修改為「...；建議視活動性質每千人須有一位急救人員，每兩千人須有一輛救護車，每五千人則需一位醫師。」。
- 三、本要點(草案)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施行。

肆、散會：10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